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学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马科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董事会秘书宋满元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物流”)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与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签订了《土地及房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医药物流所有的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土地上房产出售给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价格以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张宗地估表(2015)第206号)及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房产出具的《房产估价报告》(苏房地估价(2016)第7043号)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总价款为6,800万元。

上述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通过。

本次交易为资产交易,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要求,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凤凰镇资产经营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
法定代表人:陆惠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镇有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效益;商业物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类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情况
本次出售土地使用权为医药物流所有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一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88,664.8。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3,862.96万元。截至2016年1月31日,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3,235.95万元。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评估价为4,130.87万元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6-02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494,254,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8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俊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方式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王晓梅女士、金雪军先生、王泽霞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徐永光先生、监事黄立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虞迪峰先生出席会议;常务副总裁卢翔先生、财务总监李娜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00

2.议案名称:1.0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00

3.议案名称:1.0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00

4.议案名称: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00

5.议案名称:1.05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00

6.议案名称:1.0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00

7.议案名称:1.07本次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494,166,794	99.99	87,400	0.01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1.07	决议决议有效期	14,930,171	99.42	87,400	0.5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1.00,每项议案均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
2.议案1.00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主持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晖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债券代码:122009 债券简称:08新湖债
债券代码:122406 债券简称:15新湖债
债券代码:125828 债券简称:15中宝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称债权人不包括“08新湖债”、“15新湖债”和“15中宝债”等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事宜将在公司“08新湖债”、“15新湖债”和“15中宝债”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审议,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及内容见公司公告2016-016、017、018、021、022、023号。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6年2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6-010、011、029)。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5.20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不少于38,461.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4.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均有权有效提供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向公司申报上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如下:
1、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邮政编码:311007)
联系人:郑晓晖 高莉
联系电话:0571-87395028、0571-85171837
传真号码:0571-87395027
2、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字样。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通知,荣盛控股于2016年1月29日至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荣盛控股于2016年1月29日至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600,000股,均价为6.8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8%。

本次增持前,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80,0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374%。荣盛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57734;

本次增持后,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87,6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121%。荣盛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荣盛建设,一致行动人耿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7521%。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真分析,荣盛控股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9日起)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购买关联交易所涉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收购中海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及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等34家公司股权将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重组报告书》)

近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2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1日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增持公司股票1,097,200股、1,619,324股、530,500股、5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8%。

2016年2月3日,公司接到邹承慧先生的通知,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邹承慧先生于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
2、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近期市场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的判断,邹承慧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2016年2月3日,邹承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共计增持公司股票5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4%,增持均价9.88元/股,成交金额5044728元。
4、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95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11%;本次增持后,邹承慧先生共增持持有公司股票5046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15%。
增持前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32%,本次增持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3024%。
二、有关承诺
邹承慧先生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管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股东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其旗下东海基金-银领资产2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95号)、东海基金-银领资产3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100号)、东海基金-鑫龙10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11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5号2期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4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5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9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广州证券-鑫龙10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都基-鑫龙11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华东科技190,562,613股,占华东科技总股本(2,264,783,490股)的8.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日-2月2日	8.8255	79,574,955	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3.51%。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均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鑫龙10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1日	5.71	10,000,000	0.44%
东海基金-鑫龙100号	2016年2月1日	5.71	14,300,000	0.63%
东海基金-广州证券-鑫龙10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1日	5.92	12,000,000	0.53%
东海基金-银领资产2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95号)	2016年2月1日	5.81	35,750,817	1.58%
东海基金-银领资产2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95号)	2016年2月1日	6.06	1,300,000	0.06%
东海基金-定增策略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1日	5.88	1,700,000	0.08%
东海基金-定增策略9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1日	5.81	1,600,000	0.04%
东海基金-定增策略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1日	5.81	1,800,000	0.08%
东海基金-定增策略3号2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1日	6.00	1,724,138	0.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3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通知,宜华集团于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前期增持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在公告日(即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于2016年1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并承诺后续6个月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1,00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股份)。
201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于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483万股。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8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竞取得成都市金牛区西华街道地块(地块编号:JN01(252):2016-01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竞得宗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宗地位置
上述地块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西华街道侯家桥社区1、8组,富家社区6、9组。
- 二、主要规划指标
上述地块规划用地总面积为37,557.62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大于37,558平方米且不大于75,115平方米(其中可兼容的商业面积比例不大于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的10%);规划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0%;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 三、土地价款
上述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8,393.47万元。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员作出调整,聘任马科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宋满元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宋满元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马科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马科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马科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马科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镇中镇中街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58598699
传真号码:0512-58598552
电子邮箱:mkkww007@163.com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2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集团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份提供收益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或“爱康”)董事会办公室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承慧先生提交的《为集团全体员工增持公司股份提供收益保证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即将到来的2016年是爱康科技成立十周年,十年来爱康科技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得益于所有爱康人不懈的努力和持续的创新精神。值此新年来临之际,基于近期股市非理性下跌,爱康科技增持投资价值凸显,为维护市值稳定并作为爱康人辛勤工作的新年贺礼,本人决定:

凡2016年2月4日-2月29日期间,爱康科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下属企业的全体在职员工(以上统称“爱康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爱康科技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且在任职,因增持爱康科技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本次决定仅代表邹承慧先生的个人意愿,并非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监高人员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还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管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股东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其旗下东海基金-银领资产2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95号)、东海基金-银领资产3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100号)、东海基金-鑫龙10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11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5号2期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4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5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9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广州证券-鑫龙10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都基-鑫龙11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华东科技190,562,613股,占华东科技总股本(2,264,783,490股)的8.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日-2月2日	8.8255	79,574,955	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3.51%。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均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鑫龙108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1日	5.71	10,000,000	0.44%
东海基金-鑫龙100号	2016年2月1日	5.71	14,300,000	0.63%
东海基金-广州证券-鑫龙10号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1日	5.92	12,000,000	0.53%
东海基金-银领资产2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95号)	2016年2月1日	5.81	35,750,817	1.58%
东海基金-银领资产2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95号)	2016年2月1日	6.06	1,300,000	0.06%
东海基金-定增策略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1日	5.88	1,700,000	0.08%
东海基金-定增策略9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1日	5.81	1,600,000	0.04%
东海基金-定增策略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1日	5.81	1,800,000	0.08%
东海基金-定增策略3号2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1日	6.00	1,724,138	0.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10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简称:九鼎新材,代码:002201)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54、2015-55、2015-56)。于201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7)。于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9、2015-61、2016-1、2016-2、2016-3、2016-4)。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均有序推进。因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购买关联交易所涉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收购中海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及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等34家公司股权将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重组报告书》)

近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